

## 壹、檢查手冊內容概述

### 一、手冊編撰目的

本手冊旨在協助檢查人員規劃暨執行檢查作業，提供檢查人員對證券商之業務與財務作有系統查核評估及蒐集與瞭解，以確實瞭解證券商之整體經營風險，進而達成健全證券商經營，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得審視金融環境、證券商業務風險等因素適當調整查核項目，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本檢查手冊係蒐集現行證券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各項業務之性質與流程，整理為相關之查核事項。檢查人員引用時，應注意法規有無新增或修廢等情形。

### 二、手冊架構

本手冊架構共分為五章：

#### 第一章 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一) 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 (二) 資產品質之查核
- (三) 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 (四) 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五) 法定比率之查核

(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及管理

## 第二章 經營績效之查核

(一) 一般查核程序

(二) 營業收入類項目查核

(三) 營業支出類項目查核

(四) 其他利益與損失項目查核

(五) 外國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項目查核

## 第三章 主要業務之查核

(一) 證券經紀業務之查核

(二) 證券自營業務之查核

(三) 證券承銷業務之查核

(四) 融資融券業務之查核

(五) 債券業務之查核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查核

(七) 兼營票券業務之查核

(八) 財富管理業務之查核

(九) 辦理外匯業務之查核

#### 第四章 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 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二) 業務操作制度之查核

(三) 對子公司之監理及國外分支機構管理之查核

(四) 資訊作業之查核

(五) 內部稽核制度之查核

(六)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

#### 第五章 其他事項之查核

(一) 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遵循情形之查核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三) 基金銷售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之查核

(四)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五) 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之查核

(六)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查核

### 三、手冊格式

手冊格式均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式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

(一) 項目編號：依檢查項目依序編號。

(二) 查核事項：敘述各檢查項目之查核內容及查核程序。

(三) 法令規章：各檢查項目查核之相關法規索引。

### 四、檢查原則及目標

為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證券市場發展，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商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金融檢查係促使證券商健全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檢查手冊上各檢查項目乃是檢查人員對於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之評核基準。辦理證券商之檢查原則及執行目標如下：

(一) 檢查原則：

1. 補強性原則：金融檢查係以證券商已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其他外部稽核為前提，證券商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管理，責任在於證券商本身，主管機關係透過檢查，加強督導證券商實施適當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

2. 效率性原則：金融檢查應與證券商內部及其他外部稽核功能相互配合以進行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檢查。
3. 時效性原則：金融檢查所提出經營缺失，應要求適時適當之改正，並維持與稽核部門緊密之聯繫，以及時導正證券商缺失，落實查核效果。

## (二) 執行目標：

1. 瞭解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良窳，辨識經營風險之本質及嚴重性，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風險認知，並採取適當之改善建議或監理措施，以匡正證券商業務經營。
2. 督導證券商遵行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並檢討其應興應革事項，以作為修訂有關法規之參考。
3. 究實評估證券商財務狀況、主要業務、內部管理、資訊作業及法令遵循情形。